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在北京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25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于11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八人，实到八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颖召集并主持。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四人，为郭颖、谢绚丽、王琰、赵晓明；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四人，为王昀、郭秀华、罗炜、任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刘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并补选刘懿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提名委员会决议。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刘懿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11月出生，硕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18年6月，在成都轨道交通集团任职；2018年6月至2019年12月，在四川省轨道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20年4月至2021年5月，任四川发展都江堰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21年5月至今，任四川发展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四川发展数字金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日），刘懿先生未持有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刘懿先生除在四川发展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